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扬教办函〔2021〕31号

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防范学生极端事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开发区城乡管理局、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、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防范学生极端事件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防范学生意外死亡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。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生命安全，事关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、防范学生意外死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近期，各地各校要专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

研判学生安全形势，查找工作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切实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要认真开展学生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范欺凌和暴力、心理健康、防范溺水等各类安全教育，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活动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安全素质。近期，中小学校在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，要采取适当形式集中开展一次生命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生命观，教育学生珍惜、尊重、热爱生命，增强生活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，努力做到珍爱生命、快乐学习、健康成长。

三、有效落实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。要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制和快速反应工作机制，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应急方案，加强家校协同，全力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。要针对春季心理疾病易发多发特点，及时开展学生心理状况普遍排查，加强谈心谈话，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健康情况，针对学生心理不同状况分类疏导。尤其对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要给予关注和关爱，根据心理状况会同家长有针对性地进行干预；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送医诊治，避免学生自伤自杀情况的发生。

四、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意外死亡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

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一旦发生学生意外死亡事件，须在 2 小时内报市教育局，并在属地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，防止因处置不当引发舆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开展专题研判会议和专题教育情况，请于 4 月 25 日前报市教育局安保处。联系人：栾保进，电话 82062270，电子邮箱：3040944255@qq.com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 日